

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外語群-應用外語科日文組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
 95年8月15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50120858號函同意核定  
 99年8月1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139874號函同意補正

中等學校 任教領域/學科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必/選備	備註
高級中等學校外 語群應用外語科 -日文組	日語讀本(上學期)(含初、中、高 級日語讀本等)	4	必備	經貿商學課程與日 本政經、文化課程 合計至少12學分
	日語讀本(下學期)(含初、中、高 級日語讀本等)	4	必備	
	日語語法	4	必備	
	日語會話(上學期)(含商用日語會 話、進階日語會話等)	4	必備	
	日語會話(下學期)(含商用日語會 話、進階日語會話等)	4	必備	
	日本應用文(含日文商用書信等)	2	必備	
	日文翻譯(含中日口譯等)	4	必備	
	日文文書處理(含秘書實務等)	2	選備	
	新聞選讀(含新聞日語等)	4	選備	
	經貿商學課程(含經濟學、會計學、 行銷學、投資學、貨幣銀行學、企 業管理、財務管理、國際貿易、國 際金融與匯兌等)	12	選備	
	日本政經、文化課程(含日本歷史、 日本地理、日本思想、名著選讀等)			
合計		44		

說明：

- 一、必備26學分，選備至少14學分，合計應修滿至少40學分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日本語文學系、所、日本研究所、應用日語系畢結業生、及辦理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合格教師。
- 三、適用起始時間：94學年度大學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- 四、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15日台中(二)字第0950120858號函。